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宁波象保合作区签署投资协议并在宁波象保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新建钢琴及配件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能够提升公司的产能和关键零部件配套及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对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生产经营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

王 伟

李耀强

周 英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